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世尊！是實相者，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」

◆當知說一「非」字，便是絕百非，亦即是四句皆離。所謂有亦離，無亦離，亦有亦無亦離，非有非無亦離，是也。由是可知古德釋實相為無相無不相，此一「無」字，亦是絕待之無，非對有說無也。

◆蓋相與不相，本是對待之辭。有對待，便有變動。有變動，便是有生滅。有生滅，便非堅固。而性體確是萬古常恆，究竟堅固。堅固則無生滅。無生滅則無變動。無變動則無對待。無對待便是絕待。質言之，相，有也；不相，無也。

○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

◆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，此一語，正是說明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之所以然。何

則？若知今之得聞而信解受持，便知昔之未曾得聞者，非他，以心中有一所得之慧眼，便於此深經自生障礙矣。縱令得聞，亦必不能信解受持，則聞如不聞矣，故曰：所得慧眼未曾得聞也。此言正是說明其障礙，全在慧眼。慧眼何能生障？則全由於有一所得在耳！何以故？有一所得，便是法執，便是智慧淺短，則於此三空勝義，豈能相契！

○若當來世，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

◆來世：泛言佛後。後五百歲，則指佛入寂後，第五個五百歲，即末法之初。今則將滿三千年，已在第六個五百歲之末矣。經中凡言後五百歲，亦不限定在第五，總以明其是末法時代而已。《楞嚴經》言：此時眾生，鬥諍堅固，入道甚難。鬪諍者，己是人非，爭強鬥勝也。堅固者，一味鬥諍，牢不可破也

◆是人則為第一希有：明其若非菩薩示現，即是具有菩薩種性之人也。

○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

◆無：非對有說無，乃絕對之無。以此人，我人眾壽四相皆無故。既已皆無，是不著有也。

○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。

◆乃能見到我本緣生幻有，當其現幻相時，即是非有，故曰：我相即是非相。此句明其非於我相外別取空也。其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，理亦如是。

◆約相而言，若解得五蘊本空，則知當其現我相時，便是空時，故我相即是非相也。而人相及一切眾生之相，亦莫非五蘊假合，本來皆空，故人相眾生相，亦即是非相。所謂壽者相者，因其相續未斷，故成此相。其實既曰相續，可見是念念遷流，剎那生滅，非壽者相即是非相乎？

◆當知此經專明實相。實相者，絕對無外，本非一切相。所謂我法俱遣，空不著，是也。我法俱遣者，謂人我法我等四相，一切遣盡。空有不著者，我法等相不著，是不著有也，亦名我空法空。非法相亦不著，是不著空也，亦名空空。并我法二空言，謂之三空。末

世眾生，必其具有般若根性，我法等執較薄，方能於濁惡世中，得聞此法，方能超出常流，信解受持也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此即信修大果也。設復計有少許我人等相，決不能信此經。設於此經信解受持，決能了達我人等相，當體即是無相。如翳盡華亡，華處即是空處，非滅華而取空也。是故離一切華相，亦離別取空相，即名諸佛證大果矣。」

○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

◆諸相即是我人眾壽命。相不止一，故曰諸也。而又曰一切者，因不但由身見而起我人等四相已也。若約四句說之，或執有，或執無，或執亦有無，或執非有無。執則便有能執所執，能所便是對待，對待便成彼我之相；執既不一，便成眾生相；執情不斷，便成壽者相。故曰：一切諸相也。實相之性，本是相不相俱離。故若能離一切諸相，便證法身。

◆諸佛有二義：（一）十方三世諸佛也；

（二）初住以上，極果以前，名分證覺，亦名分證佛，以能分證法身故。